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10号

申请人：许晓珊，女，汉族，1997年10月2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普宁市下架山镇。

委托代理人：刘佳，女，广东知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钟凌云，男，广东知荣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市靓色纺织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82号自编F-8区C3059展厅。

法定代表人：蔡丽雅。

申请人许晓珊与被申请人广州市靓色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许晓珊及其委托代理人刘佳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9年7月9日至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拖欠的工资 11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18000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事实如下：其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入职被申请人关联公司广州市与非利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9 日，被申请人从该公司分立，自此，其用工主体变更为被申请人并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其在职期间任职文员，工作地点在被申请人的注册地，月工资标准为 4000 元，2020 年起月工资标准调整为 6000 元，工资系由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蔡丽雅或者监事王某（蔡丽雅配偶）转账发放，每月中旬发放上月整月工资，被申请人没有为其参加社保；2021 年 5 月 31 日，其以被申请人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拖欠工资、未购买社会保险以及未就搬迁达成一致为由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与“王龙”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和转账电子凭证予以证明，其中，《与“王龙”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王龙”的微信号为“MLH****”，申请人与“王龙”沟通工作及欠发工资事宜，转账电子凭证显示微信号“MLH****”的姓名为王

某，转账电子凭证还显示“蔡丽雅”和“**雅”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每月中下旬向申请人转账款项，转账金额在2020年之前固定为4000元，自2020年起固定为6000元。另查，被申请人于2019年7月9日经登记注册成立，监事为王某。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自2019年7月9日起建立劳动关系，并举证了银行转账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该些证据可以互相印证被申请人监事王某与申请人存在工作沟通以及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蔡丽雅和监事王某存在定期向申请人转账款项的情况，且转账的金额和方式与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常规做法相符，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申请人对其该主张已经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纳，并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职工名册属于用人单位的用工管理台账，由用人单位掌握保管。本案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提供职工名册予以证明申请人的用工起止时间，现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职工名册履行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自2019年7月9日起建立劳动关系，于2021年5月31日解除劳动关系均予以采纳。因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9年7月9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并确

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31日解除劳动关系。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单位已经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的请求予以支持，被申请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2021年3月1日之前的工资已经结清，现被申请人仅向其发放了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部分工资7000元，尚欠发该期间工资差额11000元。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对此未予以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以及欠发工资情况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工资差额11000元。

三、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5月31日与被申请人现场沟通时以被申请人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拖欠工资、未为其购买社会保险以及未就搬迁达成一致为

由向被申请人作出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本委认为，劳动者提出离职的，应当以劳动者实际的离职理由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本案申请人主张其系现场向被申请人作出解除劳动关系意思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其对自身行使劳动关系解除权之事实过程应当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现申请人并未就其行使劳动关系解除权之事实过程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即缺乏证据认定其在2021年5月31日主动解除劳动关系时所提出的实际事由，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9年7月9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31日解除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

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工资差额11000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于亚楠